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50410717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營造綜合保險
 A33水利工程附加
 條款(A)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賠償之先決條件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利工程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須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減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減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自負額	自負額 五至十一月份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減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 按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發生月份/倍數： 五月/ 六月/ 七、八、九月/ 十月/ 十一月/ 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減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
條款之適用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